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9.28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專班事務會議通過107.10.17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7.11.07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評審本專班教師之獎勵、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進修、延長服務、教師評鑑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三、本會由本專班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委員人數不足7人時,得延聘專班外或校外委員。
- 四、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專班主任擔任主席,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 本會委員如遇審議之當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主動申請迴避。
- 六、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專班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由本專班辦理其學位論文實質外審,一次送 5 位學者專家外審,以 4 位及格為通過。
- 八、本會得建議本專班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人選名單,每位擬升等者各 5 至 9
 人,供辦理外審作業之參考。本會委員對上述名單應盡保密之責。
- 九、本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依本專班教師評鑑要點辦理。
- 十、本專班助教、職員之人事事項,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提交本會評審。
- 十一、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 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十二、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建議案,依程序續提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會議審議。
- 十三、本要點經專班教評會議、專班事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 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